

溧水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为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为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溧水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下称该船), 甲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付款和接收该船。

第一条 技术规格和船级

1、建造依据

乙方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 (1) 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2009);
- (3)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 (4) 《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 (5) 《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7);
- (6) 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 (7) 甲方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指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 (8) 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 设备订货明细表以及有关文件的文号应当在(7)中反映。

2、主要规格

总长 L _{oa}	23.00m	设计吃水 d	1.00mm
垂线间长 L _{bp}	/	主机型号及功率	MC07.22C01
总宽 B _{max}	5.90m	满载试航速度	~23.5km/h
型宽 B	5.5mm	系柱拖力	/
型深 D	1.8. m		

3、船级

该船按照中国船级社有关规范和规则对内河 B 级航区的要求进行制造。

本船申请 ZC 检验, 由乙方申请船舶检验, 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表（含经甲方同意的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更正公告与此有关部分）；

(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报价图纸；

(7) 响应文件；

(8)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设备、材料数量及建造期要求

(1)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应通知监理人员参加。

(3) 本合同工程的建造期：

本合同工程的建造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 10 日起且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开工条件起计，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

4、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缴纳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时止。

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4 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在项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5、合同金额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应包含采购、制造、装潢、试航、检验、空调等设备、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会务费用）、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送至甲方指定码头并装卸下水）、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质期维修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乙方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乙方负责将船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最终报价中，视同让利。

(4)所有材料（含装潢类）、设备等进场前须征得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若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的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整（¥2690000.00元），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此合同执行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如合同执行价高于签约合同价，高出部分作为乙方让利处理，如合同执行价低于签约合同价的按实计量支付。

(6)本合同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按以下办法付款：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2) 第二期付款：乙方船艇主体建造成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3) 第三期付款：乙方提供船舶证书与技术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一次性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书，且经甲方同意后付款。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1、图纸

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乙方按规定向设计单位索取。

甲方对图纸文件持有全权，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建造同型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船舶监理

(1) 甲方在船舶建造期间，向乙方派出监理人员，监理人员需持甲方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 监理组按施工图纸，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理。

(3) 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借用电脑及打印机一台）、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乙方解决。

(4) 乙方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 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理程序。

(7) 监理组成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3、船舶证书

(1) 该船由乙方方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2) 乙方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3) 乙方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指南。

(4) 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5) 自制件图纸资料。

第四条 修改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 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艇日期，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 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换文或以传真并经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3) 乙方若为改进生产方法，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但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 甲方需增加备品、备件, 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短缺时, 乙方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可用其他代用材料, 乙方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认。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甲方和船检部门认可, 并于试验 3 日前送给监理组代表。

1、通知

(1) 乙方至少要在试航前 3 天书面通知 (含传真) 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气候条件

(1)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 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 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 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 不能继续试航, 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 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艇的延迟, 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艇处理。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 试航完毕后, 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甲方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乙方应将交艇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3 天内, 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 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乙方应在 1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 在交艇时, 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 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 (若图纸有明确规定), 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 若产生争议, 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 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第六条 交艇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艇。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所在地指定码头交艇。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艇，则上述交艇日期可作为相应的推迟。

2、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艇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交艇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①《交接船议定书》及倾斜试验报告一式贰份，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双方各执壹份；

②中国船检局颁发的证书（正副本各壹份）；

③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各一式贰份；

④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⑤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⑥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

⑦备件清单、属具清单；

⑧完工图纸叁套、完工图纸电子光盘贰张；

⑨本船的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艇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艇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船艇移交给甲方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装修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甲方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类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甲方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经证实为乙方责任时，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4、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检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乙方在响应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

6、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第九条 甲方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具备交艇条件，签定《交艇协议书》，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 10 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若发生上述规定的甲方违约，则交艇日期应顺延。

3、若甲方违约持续 30 天，乙方可自行用书面确认取消合同。

第十条 乙方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或甲方代表交艇。

2、由于乙方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艇日后的 2 天内交艇，合同价不变。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艇日 2 天后交艇，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艇，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和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艇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艇并由甲方接船后立即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及建造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艇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

1、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按下列地址：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 50 号

法定地址：宜兴市和桥镇棟聚村

电话：025-57214464

电话：0510-87886168

2、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解释

1、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约束。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持一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漂水港航中心工作艇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受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

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 48 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乙方建造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建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五、保修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保修期内一致。

六、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期”与“保修期”为同一含义。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在响应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1.27

乙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1.27

船舶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溧水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承包单位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溧水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溧水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溧水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标段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艇。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所在地指定码头交艇。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艇，则上述交艇日期可作为相应的推迟。

2、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艇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交艇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①《交接船议定书》及倾斜试验报告一式贰份，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双方各执壹份；

②中国船检局颁发的证书（正副本各壹份）；

③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各一式贰份；

④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⑤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⑥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

⑦备件清单、属具清单；

⑧完工图纸叁套、完工图纸电子光盘贰张；

⑨本船的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艇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艇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第八条 质量保证